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柳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单位的 2020 年柳江水上公用设备音乐喷泉高压室设备维护材料及喷泉牵拉桩限位槽橡胶垫材料采购安装项目 002 分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桂航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 年 01 月 05 日



备注：如果竞标产品中生产企业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服务），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谈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